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积极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全力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度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同比增长 5.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1 亿元，同比增长 30.63%。公司半导体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0.35 亿元，同比增长 34.78%，主要是公司半导体业务板块新产品技术优势逐步凸显，类型不断丰富，重点项目市场开发进展顺利，取得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用关键工艺材料销量增加较多，其中，晶圆制造用电镀液及添加剂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蚀刻系列产品在客户端进展顺利，销售不断攀升。涂料板块业务，建筑行业市场复苏缓慢，但受涂料产品售价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 亿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面对市场的挑战与压力，公司子公司积极应对，顺应时势调整运营管理策略，不断优化运营成本结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参加了全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进展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研发项目计划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		

		期) 持股计划 (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 (三期)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芯征途 (三期) 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作废新成长 (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新成长 (二期)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拟终止控股子公司考普乐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室主任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共 34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执行率 100%。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153 项，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19 项重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报

告期内，公司举办网络集体调研及网络路演 1 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 170 条。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传递公司价值，提升信息透明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聆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关系氛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紧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发展目标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监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讨论并审议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24 项议案。

（二）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重大投融资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审议了《关于公司中期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阳海斯股权的议案》2 项议案。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其考核结果，讨论公司历年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方案调整事项及其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等相关事项，审议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作废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议了《关于提名秦正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拟选举王福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发表专业性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与长期稳定增长。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